
附录 A.2
第 2/2009 号决议
关于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程序及运作机制

管理机构，

忆及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第3/2006号决议和管理机构第二届会议第1/2007号决议；

1. **决定**将履约问题列入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的议程；
2. **决定**在商定目的特别基金能够提供此类资金的情况下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以便根据本决议附件中的文本商谈和最终确定“促进履约及处理违约问题的程序及运作机制，从而在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上得到批准”；
3. **决定**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上召集的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程序及运作机制联络小组共同主席成为特设工作组的共同主席；
4. **决定**特设工作组由共同主席以及粮农组织每个区域指定的两名代表组成；
5. **决定**特设工作组在罗马举行两次会议每次会议两天，最好在主席团会议之前举行；
6. **请**缔约方和观察员通过秘书在2009年10月1日之前就本决议附件中的文本提出意见，供特设工作组审议，**要求**秘书汇编此类意见。

关于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程序及运作机制草案

以下程序和机制按照《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第 21 条制定，不同于也无损于根据按照《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第 22 条制定的争端解决程序和机制。

宗旨

1.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宗旨应是促进履行《条约》的所有条款，处理违约问题。这些程序和机制包括需要和提出要求时进行监测，提供咨询意见或援助，其中包括法律咨询意见或法律援助，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原则

1. 履约程序和机制应当简易、经济有效、便利、非对抗性、非司法、无法律约束力和合作性。

2.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操作应以透明、公正、迅捷、可预测性、真诚和合理[并考虑到缔约方的能力]的原则为准绳。

体制机构

1. 管理机构根据第 3/2006 号决议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设立的履约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履行规定的职能。

2. 委员会应由缔约方提名和管理机构选举的[14]名成员组成，其基础是粮农组织七个区域团体中每个选两名成员。

[3. 委员会成员应在遗传资源领域或《国际条约》的其他相关领域中具有公认的能力，包括法律或技术专门知识[他们应以其个人身份任职]/[他们的行动应当客观且最有利于《条约》]。]

4. 成员应由管理机构选举，完整的一个任期为四年。管理机构应在其第[···]届会议上选出[七名]任职半个任期和[七名]任职整个任期的成员，从每个区域各选出一名。此后，管理机构应选举在整个任期中任职的新成员，替代到期的那些成员。成员连任不得超过两个任期。

5. 如有财政资源，委员会应在必要时最好在罗马举行会议，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与管理机构或《国际条约》其他机构的会议一起举行。秘书处应为委员会的会议提供服

务。

6. 委员会应向管理机构下届例会提交与履行其职能有关的报告，包括各项建议，供审议和根据《国际条约》采取适当行动。
7. 铭记管理机构议事规则第 I 条，委员会应制定任何进一步的议事规则[，包括关于保密、利益冲突和电子决策的规则，]并提交管理机构审议批准。
8. 委员会应选举其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将在粮农组织各区域间轮流。

备选条文 1：¹

委员会的职能

为了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委员会应在管理机构全面指导下发挥以下职能：

- a) [审议向其提交的关于履约和违约问题事项的信息；
- b) 按照下面第[V 至 VII 部分]，处理向其提出的各项违约问题，确定具体情形；
- c) 就履约事项酌情向相关缔约方提供咨询和/或援助，帮助该缔约方履行其在《国际条约》中的义务；
- d) [审查各缔约方履行其在《国际条约》中义务的一般[问题]/[案例]，考虑到[各缔约方]提交的信息并[根据下面第 VI 部分，]遵循[委员会][管理机构]的指导]]；
- e) 采取下文[第 VII 部分]确定的[措施][行动][，[或]酌情向管理机构[提出建议]]；
- f) [监测得到秘书处支持的《国际条约》活动和缔约方提供的信息；][根据按下面第 IX 部分提交的报告监测各缔约方实施《条约》的情况；]]
- [f bis) 按下面第 V 至 VII 部分，就《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解释向管理机构提出建议；]
- g) 执行管理机构根据第 21 条可能分配给它的任何其他职能；
- h) [[向管理机构报告]其活动/[向主席团提供]关于其活动的[保密报告][，包括结束的每个违约问题的概述,]]/[每年向管理机构提交两次报告]。

¹ 同意根据备选条文 1 开展工作，保留备选条文 2 供参考。

[i 在缔约方之间建立一个网络交流信息和经验，用于解决违约问题；]

备选条文 2：

IV . 向管理机构提交报告

委员会向管理机构每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阐明：

- (a) 委员会已开展的工作；
- (b) 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 (c) 委员会今后工作计划。

程序

1. 委员会应通过秘书处接收[以下各方]提交的与履约有关的任何情况：

- a) 任何一方与其本身有关的情况；
- b) [任何一方与另一方有关的情况；或
- c) 管理机构。]

[提出关注的缔约方在下面称为“相关方”。]

[1bis. 委员会应通过秘书处收到以下方面关于解释《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问题的意见：

- (a) 管理机构；
- (b) 缔约方；
- (c)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
- (d)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缔约方；或
- (e) 表明对缔结《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感兴趣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备选条文 1²

[/2. 一旦收到提交的可能的违约情况，秘书处将启动与所涉方或几方对话的过程，以解决这种情况。]

[3. 如果这种对话过程将无法在 30 天内达到其目的，秘书处应在收到提出的意见后 15 天内将这些情况提供给相关缔约方，并予以公布，鼓励其他来源提供与此有关的任

² 同意根据备选条文 2 开展工作，保留备选条文 1 供参考。

何信息。相关缔约方和任何其他相关来源将有 60 天时间向秘书处作出回应和提供相关信息。秘书处在收到这些回应和相关信息后的 15 天内，应将提出的意见、回应和信息转交该委员会。委员会将有 90 天时间分析和提出建议，或采取任何措施，以便确保履约和解决这一问题。]

[4. 缔约方收到与其履行《国际条约》条款有关的意见后应作出回应，需要时可向委员会求助，最好在 3 个月内提供必要的信息，无论如何不得超过 6 个月。这一时期应从秘书处证明的收到提交意见之日期起算。如果秘书处没有在上文提到的 6 个月时间内收到相关方的任何回应或信息，它应将提交的这一情况转交委员会。

5. 提交的意见所涉及的或提出意见的缔约方有权参加委员会的审议活动。然而，该缔约方不得参加委员会拟定和通过建议的工作。]

备选条文 2

[2. 向秘书处提交的任何情况应以书面形式，并应阐明：

- a) 关注的事项；
- b) 《条约》的相关条款；
- c) 证明关注事项的情况。

[3. 秘书处应在收到上述 1b 项下提出的意见后[15]/[30]天内将这些情况提供给相关方，一旦收到相关方的回应和信息，应将提出的意见、回应和信息转交该委员会。如果缔约方提交关于其自己的文件，秘书处应在[15]/[30]天内将提交的文件转交委员会。]

4. 有关缔约方收到提交的意见之后，应回应，并提供必要信息，需要时寻求委员会提供帮助，最好在 3 个月之内提供必要信息，无论如何不得晚于 6 个月提供。这一时期应从秘书处认可的收到提交的情况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果秘书处在 6 个月内没有收到相关缔约方的任何回应或信息，应将所提交的情况转交委员会。

5. 委员会可以拒绝审议根据本部分第 1b 项提出的无关紧要或毫无根据的任何情况，同时考虑到《国际条约》的宗旨。

5 bis. 相关缔约方[可以在活动的每个步骤作出回应或提出意见]/[有权参与委员会的讨论]。该缔约方不应参加审议和通过委员会的一项建议。]

[6. 保密将是这一过程的一项必要要求。]

[7. 任何意见都应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应阐明：

- (a) 解释问题；
- (b)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相关条款；
- (c) 说明解释问题的任何相关支持性信息。]

信息

1. 委员会应审议从以下各方收到的相关信息：

- a) 相关缔约方；
- b) [对另一缔约方提出意见的一缔约方。]

2. 委员会可索取或接收并审议相关信息，包括由以下各方提供的信息：

- a) [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包括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但须根据管理机构的指示并经相关缔约方同意]]；
- b) 秘书处

[3. 委员会可征求专家意见。]

[4. 委员会在履行其各项职能和开展各项活动时，应遵守[提供给委员会的]任何信息的保密性。]

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措施]/[机制]/[行动]

1. [[委员会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以促进履约和处理[根据上面第 V 部分第 1 款提出的]违约[事例][并考虑到违约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率等因素，委员会可以[仅]]/[委员会经与相关缔约方协商并考虑到违约的原因、种类、程度和频率等因素，可以]：

- a) 酌情向相关方[提出]建议或[和或促进]帮助[，包括法律建议或法律帮助][或无约束力的建议]；
- b) [向管理机构提出与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及其他能力建设措施有关的建议]；
- c) 酌情要求或协助相关缔约方制定一项履约行动计划，在将由委员会和相关方商定的时限内实际履行《国际条约》[，并考虑到其现有履约能力]；
- d) 请相关缔约方就其正在为履行其在《国际条约》中的义务而作出的努力，

向委员会提交进展报告。

2. [为了促进履约和处理按照第 V 部分第 1 款提出的违约问题]管理机构也可根据委员会的建议，考虑到违约的原因、种类、程度和频率等因素，[以及相关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国际条约》的能力，]还决定[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 a) 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向相关缔约方提供法律援助，][技术转让、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视预算考虑情况而定]；
- b) [向相关缔约方发出[警告]/[通知]；或]
- c) [公布违约案情。]/[要求秘书处在万维网上公布[已结束的违约问题]/[违约结果]。]
- [d) 根据《国际条约》以及为了实现《国际条约》的宗旨，采取其认为适宜的任何其他[能力建设]行动。]

[3. 为了促进统一解释《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管理机构可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酌情：

- (a) 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进行解释，或
- (b) 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进行修改。]

对程序和机制的审查

[管理机构应按照第 21 条在通过之后 X 年之内审查这些程序和机制和/或定期审查这些程序和机制的效益并采取适当行动。]

[IX][IV ter]. 报告

管理机构可不时要求缔约方提交其《国际条约》履行情况报告。

[[IX][IV ter]. 监测

1. 每个缔约方应通过秘书处[在《国际条约》开始生效之后五年]以联合国六种语言之一向委员会提交其为实施《国际条约》而采取措施的报告，[此后根据管理机构关于提交这种报告的任何进一步决定每五年提交][根据管理机构的决定定期提交]。

2. 委员会应审议其在管理机构下届会议之前 12 个月内收到的报告，同时考虑到管理机构的任何指示。

3. 委员会应根据其审议的各项报告向管理机构每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该综合报告可能包括就解决查明的问题的可能决定向管理机构提出建议，其中包括关于请缔约方根据第 V 部分第 1a 项提交意见的建议。

4. 委员会可拟定关于监测和报告的任何进一步规则，包括报告格式，并提交给管理机构审议批准，同时考虑到需要避免重复和增强合力。]]